

『安全一瞬間』交通安全攝影競賽

指導單位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

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

（一）活動源起：

台灣地狹人稠，除大都會區有較便捷的大眾運輸系統外，大部分縣市的居民大都以汽、機車代步。藉由交通安全之攝影競賽，促使大家對道路安全的認識與重視。

（二）活動概念：

本協會徵求創意且具高辨識度、能充分傳達交通安全意象或特色的照片。

（三）創作主題：

機車安全組：凡與機車騎乘安全有關的主題皆可創作。

汽車安全組：凡與汽車駕乘安全有關的主題皆可創作。

（四）報名及收件方式：

活動日期：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收件方式：請於 10 月 31 日前將作品洗成 6*8 吋相片(15.2 x 20.3 cm)，浮貼在報名表上方，並填妥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主辦單位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9 樓之 5『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 攝影比賽活動小組收』即完成報名。

活動洽詢電話：(02) 2705-1101 轉分機 141、142、143。

傳真：(02) 2706-6440

e-mail：motor.safety@msa.hinet.net。

（五）得獎名單公佈日期：

101 年 11 月 30 日(暫定)。(將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

<http://www.motorsafety.org.tw>、<http://www.carsafety.org.tw>)

（六）參加資格：

1. 凡居住於中華民國之居民均可參加（含離島地區居民及居留之外籍人士）。
2. 參賽者可同時報名多件作品，惟每一參賽作品必須分別進行報名程序。（但得獎作品每人各組別以 1 件為限）。

（七）評審標準：

主題表達(30%)、創意(20%)、技巧(20%)、構圖(20%)、光影(10%)。

（八）繳件作品規格：

參賽作品畫素品質需在 500 萬畫素以上，並將數位照片 JPG 檔案燒錄製作成光碟並將 6*8 吋之照片浮貼於報名表上方(橫式或直式皆可)寄回至主辦單位。作品允許以數位影像軟體作裁切、縮小、放大、

顏色飽和度調整等技巧做數位處理，但不允許以合成或消除影像之方式處理照片作品。（投稿參賽時請將參賽作品之原始檔自行保管）。

(九)獎勵辦法：分兩組計獎（1）汽車安全組（2）機車安全組

第一名乙名：協會獎狀乙張，獎金貳萬元整。

第二名乙名：協會獎狀乙張，獎金壹萬元整。

第三名乙名：協會獎狀乙張，獎金伍仟元整。

佳作獎五名：協會獎狀乙張，獎金貳仟元整。

(十)注意事項

1. 得獎作品將於主辦單位網站公佈，得獎者並專函通知。
2. 獎金一律須依所得稅法預扣百分之十五後發放。
3. 參賽者請按照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；並請詳閱徵選簡章，同意遵守簡章及細則所有之約定。
4. 每件參賽作品需填寫作品說明，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5. 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一經查覺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將追回所領獎狀、獎金並公佈之。
6. 得獎作品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並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不另支付費用。
7. 參選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備份。
8. 比賽之各獎項，評審團隊可視徵件作品狀況，決議以從缺辦理。
9. 凡報名參選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；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利依需求補充或更改活動內容與活動方式。

本徵選活動如有修訂或變更，請參閱活動網址 <http://www.motorsafety.org.tw>、
<http://www.carsafety.org.tw>。